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劉楚君女士
黃式平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孫朝陽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馮莉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
楊宇成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張正輝博士(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謝志偉先生(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白爽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哈成勇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任悅恒先生(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宇成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張正輝博士(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謝志偉先生(於2025年3月5日辭任主席)
哈成勇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白爽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楊宇成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
謝楊先生
張正輝博士(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哈成勇先生(於2025年3月5日辭任主席)
白爽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謝楊先生*(主席)*
任悅恒先生(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
劉楚君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楊宇成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張正輝博士(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謝志偉先生(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白爽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

公司秘書

謝國興先生

授權代表

謝楊先生
謝國興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開創大道北
香雪2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12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7樓01–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街46號
GR8創新科技中心1樓

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GEM股份代號

819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根據相關統計，2025年中國GDP增長率為5%，與2024年基本持平，中國國內經濟呈現較為平穩的態勢。但過去一年，中國GDP增長主要來源於最終消費支出，即通俗而言的「個人消費增長」，與本集團傳統業務環保業務關係更為密切的企業投資及企業消費，受限於國際形勢、地緣政治等對出口經濟的影響，仍未有明顯的復甦。據此，本集團將延續以往的策略，穩健務實經營。一方面鞏固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基礎，另一方面亦會謀求新發展，尤其是與個人消費更為密切的相關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30,573,000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50,7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829,000元或約157.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i)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9,789,000元、(ii)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3,103,000元、(iii)設備銷售（「**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iv)廣告服務（「**廣告**」）收益約人民幣24,976,000元、(v)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以及分租收益（「**物業租賃**」）分別約人民幣5,654,000元及人民幣14,840,000元、以及(vi)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18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i) 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384,000元、(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3,370,000元、(iii)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4,106,000元、(iv)廣告收益約人民幣6,910,000元、(v)投資物業的物業租賃收益約人民幣4,943,000元及(vi)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03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3,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042,000元。

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開展物業租賃的新業務線，這使2025年的總收益、毛利及溢利有所增加。

展望

在業務方面，本集團承繼之前的經營考慮，加大了在越南市場的投入。來源於一個老客戶的較大型的項目，已於2024年年底開始建設，並於2025年順利推進，截止年底，該項目收入是本集團環保收入中較為重要的貢獻因素。而本集團亦已加大對包括該長期客戶在內的越南地區的新老客戶的拓展投入。同時，本集團亦加大了對越南市場的人力資源投入，尤其是業務及施工管理方面的人力資源投入。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點市場之一。

而在本地客戶方面，除繼續正常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外，本集團對本地客戶新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業務的處理更為謹慎，同時，在客戶的選擇方面，本集團目前更傾向於大型企業或合作多年的客戶，而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來維護聯繫舊客戶的互動關係。地域上，本集團仍繼續聚焦中國大灣區，本集團認為，基於大灣區經濟發展，以及本集團於大灣區多年的經營，對位於大灣區的環保項目，本集團將更有信心。

於2024年，本集團開始進入廣告相關數據業務市場。於2025年，本集團於廣告相關數據業務市場錄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收入。誠然，該金額於廣告相關數據業務市場而言尚屬小型，但本集團相信，基於對經營的考慮，在環保業務以外，增加與個人消費更密切相關的業務，有助於本集團經營多樣化，對本集團現金流穩健亦有幫助。

同一思路下，本集團於2025年開始了在深圳區域的商場租賃及管理業務。基於中國對「消費市場」不斷推出的提振政策，中國的個人消費力正奮力提升，相關零售、餐飲、生活服務等個人消費市場亦有長足發展，2025年中國GDP增長中，與個人消費密切相關的第三產業的增長達到了5.4%，優於整體GDP增長水平，可見「疫情後」時代，中國普通民眾的消費觀，已經由「儲蓄為先」慢慢向「消費為先」轉移。本集團於2025年年中開始商場租賃及管理業務，並於2025年錄得人民幣超過千萬元的收入。與數據業務市場一樣，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相對於本集團傳統業務，以及本集團現金流情況而言，是有效的豐富及補充。

儘管中國經濟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但基於本集團的判斷，董事會認為，鑑於仍存在各種其他挑戰，本集團經營的商業環境可能不會實時變得樂觀。例如日漸複雜的全球政治局勢、地緣政治摩擦，以及日漸嚴峻的地區性戰爭威脅，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均會帶來持續的負面影響。因此，對各種業務資源投入的考慮，各種業務形態的組合，以及多元化發展，將是本集團未來重要的經營考量。

致謝

承蒙本公司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貨商及分包商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過去一年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貢獻本集團，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最後，本集團亦衷心希望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層、員工、業務夥伴、客戶、供貨商、分包商以及環保行業各同仁，健康平安。

主席
謝楊

中國 • 廣州
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根據相關統計，2025年中國GDP增長率為5%，與2024年基本持平，中國國內經濟呈現較為平穩的態勢。但過去一年，中國GDP增長主要來源於最終消費支出，即通俗而言的「個人消費增長」，與本集團傳統業務環保業務關係更為密切的企業投資及企業消費，受限於國際形勢、地緣政治等對出口經濟的影響，仍未有明顯的復甦。據此，本集團將延續以往的策略，穩健務實經營。一方面鞏固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基礎，另一方面亦會謀求新發展，尤其是與個人消費更為密切的相關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30,573,000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50,7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829,000元或約157.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i)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9,789,000元、(ii)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3,103,000元、(iii)設備銷售(「**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iv)廣告服務(「**廣告**」)收益約人民幣24,976,000元、(v)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以及分租收益(「**物業租賃**」)分別約人民幣5,654,000元及人民幣14,840,000元、以及(vi)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18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i) 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384,000元、(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3,370,000元、(iii)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4,106,000元、(iv)廣告收益約人民幣6,910,000元、(v)投資物業的物業租賃收益約人民幣4,943,000元及(vi)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03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3,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042,000元。

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開展物業租賃的新業務線，這使2025年的總收益及溢利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30,573,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744,000元增加約157.3%。

EPC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789,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5,384,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01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越南一個大型項目於2024年底開展，其大部分工程進度於2025年確認。2024年約人民幣5,384,000元的收益來自其他九個小型EPC項目。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4,106,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99.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一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相反，2024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來自確認五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4,106,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獲得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且工廠已於2020年中通過正式驗收，自其時起本集團已展開營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3,103,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70,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2.0%。

廣告服務

本集團自2024年起從事提供廣告服務業務，包括為客戶提供廣告物料處理服務，以及於各類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本集團為客戶製作廣告、就其廣告初稿提供意見並作出修改，或就其廣告投放計劃提供建議（上述一項或多項服務），並代表客戶於最終廣告平台發佈廣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廣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97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6,91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客戶數目增至三名（2024年：一名客戶）。

物業租賃

本集團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包括本集團位於廣州的自有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租賃**」）及將位於深圳向第三方業主租用的三項商業物業分租予獨立承租人（「**分租**」）所產生的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分租予不同租戶，以滿足其日常辦公或商業需要，同時提供必要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及舉辦節日推廣活動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投資物業租賃的物業租賃收益約為人民幣5,654,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943,000元），而來自分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840,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的(i)建設項目（「**建設項目**」），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及(ii)技術諮詢項目及O&M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74,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431,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技術諮詢項目及O&M項目，其收益約為人民幣4,509,000元，而2024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4,20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4,741,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71.2%或約人民幣59,467,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越南的EPC項目於2024年末開始。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5,0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元。建築承包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06,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36,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684,000元。

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36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6,003,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27.2%或約人民幣20,362,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基本上與2025年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7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168,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18.1%或約人民幣392,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9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696,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35.3%或約人民幣599,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85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016,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55.2%或約人民幣8,841,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增加，增幅與本年度僱員數目增加一致（2025年：80名；2024年：39名）。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91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809,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6.0%或約人民幣108,000元。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104,000元（2024年：虧損約人民幣7,042,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開展物業分租的新業務線，這使2025年的總收益及溢利有所增加。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87,382,000元（2024年：人民幣73,536,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98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69,698,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75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8,378,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額：(i)約人民幣41,809,000元，已從該等銀行融資提取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的按揭作出擔保；及(ii)人民幣9,000,000元，已從該等銀行融資提取當中人民幣5,900,000元，有關銀行融資以一項個人擔保作出擔保。關於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了三宗新股配售。

首宗配售事項

於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4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首宗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首份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首宗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首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首宗配售股份0.260港元之作價認購最多6,000,000股配售股份（「**首宗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首宗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從而提高股份之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首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首宗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宗配售事項於2025年5月7日告完成，而首宗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6,000,000股首宗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首宗配售股份0.26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概無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

首宗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首宗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及相當於緊隨首宗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首宗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7日之公告內。

第二宗配售事項

於2025年8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第二宗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第二宗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二宗配售股份0.730港元之作價認購最多7,587,480股配售股份（「**第二宗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第二宗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從而提高股份之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第二宗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宗配售事項於2025年8月22日告完成，而第二宗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7,587,480股第二宗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第二宗配售股份0.73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概無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

第二宗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第二宗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相當於緊隨第二宗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46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第二宗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及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內。

第三宗配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三宗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第三宗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第三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三宗配售股份0.60港元之作價認購最多9,104,976股配售股份（「**第三宗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第三宗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從而提高股份之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第三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第三宗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三宗配售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告完成，而第三宗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7,470,000股第三宗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第三宗配售股份0.6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概無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

第三宗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第三宗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1%，及相當於緊隨第三宗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三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2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第三宗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48%（2024年：42%）。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借貸、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附註36(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3,78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547,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為人民幣33,7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0,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無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或報酬；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3年，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當日按以下比例歸屬：

(a) 緊隨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40%；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30%；及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之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30%。

若在相關財政年度未能達成歸屬條件，則所授出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告失效。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6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行使價（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董事									
謝楊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	–	–	–	1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	–	–	–	9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	–	–	–	90,000
何炫曦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40,000	–	–	–	4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	–	–	–	3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	–	–	–	30,000
其他									
其他僱員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20,000	–	–	–	3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	–	–	–	24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	–	–	–	240,000

由於股份合併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於股份合併當日生效。

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200,000份（2024年：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4,28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0名僱員（2024年：39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各種花紅，以獎勵僱員的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亦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鈎。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了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展望」各段。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財務表現指標為基準評定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6至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採納其股息政策（「**政策**」）。

政策載列本公司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將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根據政策，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形式在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預定派息率。

董事會可酌情宣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考慮因素載列如下：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稅務考慮；
- 任何在派付股息上的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審閱政策。本政策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9頁及第11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的工業大廈位於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用作辦公室用途或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的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大廈。餘下部分按公允價值呈列為初始確認後的投資物業。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42.8百萬元（包括大廈及投資物業部分）。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自用大廈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25.7%（2024年：26.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為69.2%（2024年：7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銷售成本24.1%（2024年：35.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總銷售成本76.7%（2024年：8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政策的風險

監管標準為影響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需求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然而，倘日後該等條例及政府政策變更、中止或撤銷，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受惠於經濟刺激方案、條例及政府政策等中國標準。此外，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視為本公司行業未來前景或本公司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被裁減或作廢。接納新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格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本公司預測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能力將成為本公司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本公司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本公司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運營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不會變更。倘監管要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會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風險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當地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進取的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本公司可能迫於壓力提供相若價格的產品以維持的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本公司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新環保業務可能面對的風險

我們已樹立中國專門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的形象。近期，我們亦計劃擴展至其他環保領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該等新業務領域保持盈利。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新業務領域的挑戰，如新業務領域的(i)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ii)技術有重大更新；(iii)競爭程度增加；及(iv)相關規例及／或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改變的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因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24年11月更新，有效期為三年。

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有關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獲授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須繳納額外稅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公司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中國環保行業營運23年之久。本集團以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起家，目前已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

多年來，可持續發展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企業價值中重要的概念。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綜合管理系統(「**IMS**」，於2016年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公司不僅追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最重要的是為本集團及下一代擁有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

本公司銳意為中國的環境形成積極的影響。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作為中國環保工程服務公司，不單致力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GEM上市。本公司已實施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重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保障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公司已與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產品質素及商業道德的承諾。本公司審慎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按各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本公司項目建設。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客戶

本公司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的優質環保服務供應商。因此，本公司積極與客戶維持聯繫，以探索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亦保留客戶數據庫，並透過不同渠道如面對面訪談及邀請客戶參觀工地以監督在建及已完工項目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溝通。

董事

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何炫曦先生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
劉楚君女士	(於2024年1月6日獲委任)
黃式平先生	(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孫朝陽女士	(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馮莉女士	(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
楊宇成先生	(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張正輝博士	(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白爽女士	(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哈成勇先生	(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謝志偉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稅務寬免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就其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得稅務寬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的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合適保險。有關保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有效。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附註）
謝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57%
何炫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19%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52,994,8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L)	9.62%
Direc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5.09%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均由本公司與僱員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沒收供款不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概無相關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中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辭任後出現的空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北京興華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續聘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楊

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確認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溝通，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當前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C.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謝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已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劉楚君女士
黃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楊宇成先生
張正輝博士

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黃式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劉楚君女士於2024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於2024年1月5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上市規則對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取得法律意見。劉女士已確認彼理解作為執行董事的義務。

任悅恒先生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於2025年3月3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上市規則對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取得法律意見。任先生已確認彼理解作為執行董事的義務。

黃式平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於2025年7月24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上市規則對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取得法律意見。黃先生已確認彼理解作為執行董事的義務。

楊宇成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25年7月24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上市規則對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取得法律意見。楊先生已確認彼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

張正輝博士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25年7月24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上市規則對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取得法律意見。張博士已確認彼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決策、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參與時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的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將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將會就召開董事會例會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討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於2025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要：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謝楊先生	6/8	不適用	2/2	2/2	1/1	1/1
何炫曦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楚君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8/8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孫朝陽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馮莉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黃式平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白爽女士	3/8	0/2	0/2	0/2	1/1	0/1
哈成勇先生	3/8	0/2	不適用	0/2	1/1	0/1
謝志偉先生（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0/8	0/2	0/2	不適用	0/1	0/1
任悅恒先生（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	8/8	2/2	2/2	不適用	1/1	1/1
楊宇成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5/8	2/2	2/2	2/2	0/1	1/1
張正輝博士（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5/5	2/2	2/2	2/2	0/1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謝先生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帶領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謝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已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劉楚君女士(彼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可重續(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時終止)外，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此外，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責任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將予委任的董事將收取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獨立性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和其他相關數據)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為使董事會成員在其決策過程中獲得必要的專業意見，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費用由公司承擔。我們還鼓勵董事會成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其他成員、僱員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到不同的觀點。我們亦有正式或非正式的渠道來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進適當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至少一次研討會。

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志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任悅恒先生已填補該職位空缺，自2025年3月5日生效。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已辭任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已填補該等職位空缺，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乃為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此外，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哈成勇先生為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楊宇成先生已填補該職位空缺，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此外，白爽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張正輝博士已填補該職位空缺，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獲董事會轉授職責，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同條款；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先生、白爽女士及謝志偉先生。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志偉先生及白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任悅恒先生已填補該職位空缺，自2025年3月5日生效。白爽女士已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提名委員成員。楊宇成先生、張正輝博士及劉楚君女士於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釐定董事提名政策，並審閱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承諾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目的。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政策**」)。

政策應用於提名及委任董事。

政策：

- 載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經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各方面的多元化。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經參考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儘管董事會將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政策，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在適當時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元化政策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採納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企業管治，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男性董事及四名女性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考慮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董事，以維持或提升性別多元化，並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抓住機會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

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提名委員會」一節。

一般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0名僱員。男性員工佔員工團隊約60%。員工團隊整體被視為性別恰當多元化。

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了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時任主席為謝先生，安全委員會由馮奐先生（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陳少娟女士（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負責人）共同管理。安全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為安全部制訂策略指引，(i)管理營運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實施。我們亦委派一名安全主管監督現場安全管理事宜並向項目經理匯報違規事項，項目經理則再向安全委員會匯報。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向董事會發放每月最新管理資訊，當中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易於理解及詳盡的評估，有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賬目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基於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竭力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2至4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良好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審視其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失敗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的過程，由本公司合規主任何炫曦先生協調及促成，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先生監督。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對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審計，並對之形成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時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亦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年內，內部審計團隊已審閱並評估有關監控過程，監察任何風險因素。此外，本集團已聘請專業人士作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閱及風險管理評估工作，以協助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分發揮功能。

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符合企管守則的有關條文。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披露內幕消息訂立框架。框架載列及時適當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例如確定足夠細節的步驟、就有關事宜及其對本公司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於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及核查事實。於有關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知悉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須確保嚴格保密，且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4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任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就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
	1,000

公司秘書

謝國興先生（「**謝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發佈公告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 (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謝先生已確認，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21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程序，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全面、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便利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供股東就本公司事宜表達意見的渠道包括本公司設立公司電郵(ir@greatwater.com.cn)向現有及潛在股東查詢。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須於之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有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greatwater.com.cn，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

憲章文件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最近期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彼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5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建禹香港**」)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其中一名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於2025年12月31日，謝先生於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權益披露」一節。

何炫曦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何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楚君女士，52歲，於2024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市場開發事宜。劉女士在中國電子、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5年6月至2023年12月，劉女士為深圳市賽維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女士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以遠程學習方式獲得墨西哥泛美大學(UNIVERSIDAD PANAMERICAN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式平先生，44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經驗。黃先生於2003年獲得寧波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自2014年3月起，黃先生擔任瑞安市德隆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發展方向及年度營運目標、建構營銷體系、統籌業務發展及管理公司新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38歲，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任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數據科學及商業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4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8月起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彼自2024年11月至2026年1月出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月起出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任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間於黃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期間於HSBCTrustee（HongKong) Limited擔任全球信託會計；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信用管理中心企業信用資訊資深財務分析師；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為伯特利中學的合約教師；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創市証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擔任Venture Markit (HongKong)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及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擔任易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彼現時為匯友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楊宇成先生，38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逾 10 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楊先生於2010 年獲得中山大學光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士學位，並於 2012 年獲得中山大學集成電路工程碩士學位。2012 年至 2016 年間，楊先生擔任廣州市埃科人才服務有限公司研發部副主任，主要從事高端人才尋訪與測評，主攻人才測評工具的研發與應用。2016 年至2023年間，楊先生擔任廣東南粵集團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之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自 2024 年，楊先生擔任廣州市泓爾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從事人才發展諮詢與測評、企業跨境拓展及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張正輝博士，63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擁有逾 25 年醫療科技產業設計與營運經驗，以及食品營養及生技研究經驗。張博士於 2007 年獲得加州美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 9 月完成加州州立大學蒙特利灣分校博士後研究獎學金計劃，並於2023 年7月完成劍橋大學哈默頓學院博士後發展計劃。2006 年至 2016 年間，張博士擔任嘉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 年起，他擔任中資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為企業管理、投融提供諮詢服務，並為生物科技及醫療產業提供專家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馮奐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拓展部門主管，並於2017年升任本集團副總。馮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總經理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各範疇。馮先生曾在瑞典阿法拉伐集團(Alfa Laval Group)及西得樂公司(Sidel)擔任華南區銷售經理及中國區大客戶經理，在工業客戶群體及工程領域有超過15年的經驗。馮先生2006年畢業於湖南中南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陳少娟女士，47歲，本公司行政人事部負責人。陳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有逾15年的行政人事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擔任廣東中科綠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辦主任，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於200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人事專家，亦於2012年2月獲中國廣州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

冷德榮先生，47歲，本公司中國區財務部負責人。冷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曾於天賜高新材料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9))及多浦樂電子科技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及高新技術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冷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謝國興先生，41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

謝先生於2019年11月至今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謝先生曾於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 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2年9月1日起，謝先生獲委任為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20日起，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8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擔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謝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謝先生於2007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北京兴华
BEIJINGXINGHUA

致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19頁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中有關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74百萬元，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約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乃基於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有關估計經計及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信貸減值經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及財務狀況等)。 貴集團須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集中至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各客戶分部，並考慮如何將前瞻性資料計入過往客戶可收回比率，而有關情況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及驗收建設項目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通過進行公開調查，核實年終時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客戶性質、背景、信貸狀況，確認持續業務關係及項目狀況；
-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相關披露，並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計算準確性；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使用的重大假設，例如歷史違約數據及前瞻性信息；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的恰當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披露。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應用的判斷及估計均得到我們所獲取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務實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經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執業牌照編號P04309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8	**130,573**	50,744
銷售成本		**(94,208)**	(34,741)
毛利		**36,365**	16,003
其他收入	9	**1,776**	2,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5)**	(1,696)
行政開支		**(24,857)**	(16,01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95)**	(6,719)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792)**	746
其他開支		**(1,917)**	(1,809)
融資成本	10	**(934)**	(209)
稅前溢利／(虧損)		**2,551**	(7,5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447)**	490
年內溢利／(虧損)	11	**1,104**	(7,0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17	**3,759**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	23	**(1,910)**	(1,3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619**	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2,468**	(1,16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72**	(8,2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83**	(7,042)
– 非控股權益		**521**	–
		1,104	(7,0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51**	(8,207)
– 非控股權益		**521**	–
		3,572	(8,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2**	(0.23)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574**	6,649
投資物業	17	**33,700**	25,800
商譽	19	**3,518**	–
使用權資產	18	**9,106**	11
其他無形資產	20	**336**	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3,000**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2	**17,814**	25,19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3	**–**	1,910
		99,048	59,610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2	**7,293**	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55,568**	51,458
合約資產	25	**18,015**	15,8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6,148**	19,562
已抵押存款	27	**2,400**	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7,982**	69,698
		157,406	166,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77,710**	87,791
合約負債	25	**4,609**	22,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7,671**	16,5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5,900**	–
租賃負債	31	**616**	–
應付稅項		**13,149**	10,976
		139,655	137,902
流動資產淨額		**17,751**	28,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799**	87,98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8,990**	9,397
租賃負債	31	**8,761**	–
遞延稅項負債	32	**5,090**	5,055
		22,841	14,452
資產淨值		**93,958**	73,5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4,472**	2,579
儲備	34	**82,910**	70,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82**	73,536
非控股權益		**6,576**	–
總權益		**93,958**	73,536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46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獲董事批准：

謝楊	**何炫曦**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97	98,818	(13,830)	14,812	16,824	3,161	3,922	(51,098)	75,006	–	75,006
年內虧損	–	–	–	–	–	–	–	(7,042)	(7,042)	–	(7,0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	–	–	–	(1,388)	–	–	–	–	(1,388)	–	(1,388)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223	–	223	–	22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388)	–	–	223	(7,042)	(8,207)	–	(8,207)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3(b))	182	5,110	–	–	–	–	–	–	5,292	–	5,2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445	–	–	1,445	–	1,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9	103,928	(13,830)	13,424	16,824	4,606	4,145	(58,140)	73,536	–	73,536
於2025年1月1日	**2,579**	**103,928**	**(13,830)**	**13,424**	**16,824**	**4,606**	**4,145**	**(58,140)**	**73,536**	**–**	**73,536**
年內溢利	**–**	**–**	**–**	**–**	**–**	**–**	**–**	**583**	**583**	**521**	**1,1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自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3,759**	**–**	**–**	**–**	**–**	**3,759**	**–**	**3,75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	**–**	**–**	**–**	**(1,910)**	**–**	**–**	**–**	**–**	**(1,910)**	**–**	**(1,91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619**	**–**	**619**	**–**	**6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9**	**–**	**–**	**619**	**583**	**3,051**	**521**	**3,57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c))	**1,893**	**8,401**	**–**	**–**	**–**	**–**	**–**	**–**	**10,294**	**–**	**10,29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400**	**4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	**–**	**–**	**–**	**–**	**–**	**5,655**	**5,6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01**	**–**	**–**	**501**	**–**	**501**
於2025年12月31日	**4,472**	**112,329**	**(13,830)**	**15,273**	**16,824**	**5,107**	**4,764**	**(57,557)**	**87,382**	**6,576**	**93,95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約人民幣82,910,000元(2024年：人民幣70,957,000元)。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已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前的注資。重組僅涉及在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不會改變經濟實質。

\#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的用途受限。倘該等中國實體的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任何進一步轉撥。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2,551**	(7,53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934**	209
銀行利息收入	**(1,585)**	(1,3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547**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	3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1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75**	4,97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580)**	1,7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792**	(7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1**	1,4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247**	1,0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變動	**6,403**	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6,392)**	47,330
合約資產變動	**368**	7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	**3,121**	(11,023)
已抵押存款變動	**235**	1,229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4,757)**	(42,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23,788)**	(3,8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563)**	580
已收利息	**1,585**	1,342
已付租賃利息	**–**	(24)
已付所得稅	**(1,198)**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176)**	1,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	(3)
收購附屬公司		**(1,07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注資		**–**	(3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82)**	(3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29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c)	**10,294**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400**	–
新籌集的借款		**10,000**	9,397
償還借款		**(5,013)**	–
已付利息		**(752)**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1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929**	14,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29)**	16,1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98**	53,360
匯兑差異淨額		**313**	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82**	69,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982**	69,69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7樓01-06室。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ii)買賣相關設備；(iii) 為線上遊戲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及(iv)物業租賃及轉租。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含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指定以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以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貸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的要求，將有助加強對同類型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以及為財務報表用者提供更相關及更具透明度的資料。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會對列報和披露帶來廣泛的影響，尤其是與綜合收益表相關的項目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的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計將於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起開始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重新列報。

除上述列報和披露的變更外，該等公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其他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運用指示實體業務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3(b)。.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列示。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佈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少數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出：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價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會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為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於可資比較的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類：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及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初始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處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具體可使用年期和計提相應折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且由業主結束佔用作證明，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在轉移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隨後出售該物業或於其報廢時，相關的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與賬面值釐定，並已計入損益。於重新估值資產出售時，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與該等資產有關且計入其他儲備的任何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估計年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1.9%至5%
建築裝修	5%至20%
電子設備	19%至33%
專用設備	19%
家具和固定裝置	19%
汽車	19%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f)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按附註3(b)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確認，即營運分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f) 無形資產(續)

專利及軟件授權

專利及軟件授權單獨取得的軟件授權以歷史成本列示。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軟件授權，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此類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年限，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估計年折舊率如下：

專利	10%
軟件授權	10%至33%

(g) 存貨

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為完成銷售所需的成本。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時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年
辦公室	2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h)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購股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將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3(h)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 合約資產;及

- 租賃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新增安排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日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以重估價值計量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組合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合併的綜效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其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僅當最終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可撥回。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款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款的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息法應計的利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見附註4(f))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報，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該等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報。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當合約註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將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券轉股權)，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有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需考慮本集團須遵守的契諾。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o)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和備妥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於支付合資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p)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14%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q)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前期間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的應課稅收入的應納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抵扣的稅務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考慮稅務機構有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衡量其稅收餘額，其取決於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招致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q)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r)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福利透過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提供予僱員。

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5。

僱員購股權

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將予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員工於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於某特定時期保留或持有股份之規定)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指將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在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依據非市場歸屬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有關實體會在損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由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而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並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代價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符合下列條件，則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具有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則收益經參考該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融資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營運安排指由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授予人**」)授予的合約服務安排，以允許本集團營運向公眾提供的基礎設施。有關安排涉及本集團於特定期間開發、融資、營運及維護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以收取服務費。於服務期結束時，本集團有責任將基礎設施按指定條件以極低或零增量代價移交予授予人。

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相關授予人訂立的合約規管，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履約標準、服務費調整機制、本集團維護基礎設施的特定責任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分類為金融資產模式，並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為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支付及應付的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效率質量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於基礎設施建設期間，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所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的相關部分入賬列作「合約資產」。於建設完成後，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所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的相關部分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為金融資產。

(u)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u)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計入融資成本。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虧損)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其貨幣並非屬於惡性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兑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v)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w)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x)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y)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z)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各項業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表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aa)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a)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續)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該實體受(a)項所提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提述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組成其中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a) 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於釐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作出判斷。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倘(a)授予人控制或規定營運商必須向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類型、接收有關服務的人士以及所按價格；及(b)授予人於安排期限屆滿時，透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不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進一步釐定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前提乃(a)本集團具無條件合約權利，可自授予人獲得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按該授予人指示下獲得有關現金或資產；及(b)授予人甚少酌情(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該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本集團會以其他方式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

(b)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業主自用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資產。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的部分及持作生產貨品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持作生產貨品的部分並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獨立考慮各項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c)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查了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商業模式持有，其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銷售。因此，在確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經推翻了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通過銷售收回的推定。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個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並涵蓋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觀察到的可收回比率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得出。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實現需要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對過往觀察到的可收回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

(b)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的現價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ii)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值租金)，並採用反映當前市場無法肯定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7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800,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本集團釐定的期內應課稅收入計提。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相關稅務規則及規則的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金額及相關損益可能受稅務機關不時頒佈的任何詮釋及說明影響。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的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量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時選用合適的貼現率。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18,000元，2025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時，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情況載列於下表。就此而言，假設美元兑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港元兑美元的掛鈎匯率。

	人民幣匯率上升／（下跌）	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或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兑越南盾貶值	**5**	**(135)**	**135**
倘人民幣兑越南盾升值	**(5)**	**135**	**(135)**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751)**	**1,751**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751**	**(1,751)**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917)**	**917**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917**	**(917)**
2024年			
倘人民幣兑越南盾貶值	5	120	120
倘人民幣兑越南盾升值	(5)	(120)	(120)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057	2,05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057)	(2,057)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771	771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771)	(771)

* 不包括保留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是按2024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6,000元(2024年: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6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對本集團稅後利潤/(虧損)(及保留利潤/(累計虧損))及綜合股權的其他部分引致的即時變化。該分析是按2024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以策略目的持有無報價股權投資而須承受股權價格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有的非上市投資均為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根據所得有限資料,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將有關投資與同類上市公司作一比較以評估其表現,同時也評估有關投資與本集團長遠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董事認為,無報價投資對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驗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間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於作出合約付款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設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對手方未能於合約付款到期後60日內作出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非貿易應收款項使用三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位置及行業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其貿易應收款項的52%(2024年：49%)來自其五大客戶而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及營運現金流預測。

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41**	**–**	**–**	**9,296**	**25,737**
貿易應付款項	**77,710**	**–**	**–**	**–**	**77,7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67**	**–**	**–**	**–**	**26,267**
	120,418	**–**	**–**	**9,296**	**129,714**

202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11,746	11,746
貿易應付款項	87,791	–	–	–	87,7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29	–	–	–	15,029
	102,820	–	–	11,746	114,5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91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5,107**	32,31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568**	51,458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593**	8,079
– 已抵押存款	**2,400**	2,6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82**	69,698
	157,650	164,185
	157,650	166,095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9,377**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77,710**	87,7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67**	15,02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90**	9,397
	138,244	112,217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藉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90**	9,397
貿易應付款項	**77,710**	87,791
租賃負債	**9,377**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67**	26,5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82)**	(69,698)
債務淨額	**80,262**	54,054
總資本	**87,382**	73,536
資本及債務淨額	**167,644**	127,590
負債比率	**48%**	42%

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參數劃分為三級的公允價值架構作出：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第二級參數：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事項或狀況變動當日止該等三個層級的任何轉入及轉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參數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	–	–	–
投資物業			
工業物業 – 中國	**33,700**	**–**	**33,7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33,700**	**–**	**33,700**

概述	使用以下參數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	–	1,910	1,910
投資物業			
工業物業 – 中國	25,800	–	25,8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25,800	1,910	27,710

上述兩年期間於第一、二及三級公允價值等分類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b)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60	2,960
年內注資	338	33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總額	(1,388)	(1,3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10	1,91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總額	(1,910)	(1,910)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中呈列。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述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業投資物業－中國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33,700**

概述	述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業投資物業－中國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25,800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參數增加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參數增加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910

上述兩年期間，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1)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污泥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2)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

(4) 廣告（「**廣告**」）分部，包括為客戶提供處理廣告素材服務，以及在各類媒體平台（包括電梯媒體）上投放廣告；

(5) 物業租賃（「**物業租賃**」）分部，包括(i) 出租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及(ii) 將向第三方業主租賃的商業物業轉租予獨立租戶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

(6)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 本集團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即本集團旗下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以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及(ii) 建設項目，即非EPC項目的其他建設項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家屬於物業租賃分部的附屬公司後，董事認為該分部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分部亦錄得顯著增長。鑑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將廣告分部及物業租賃分部分別單獨呈列，並將若干不重大業務重新歸類至「其他」分部，將更能反映管理層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所作出的決策方式。

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包括將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料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量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收益及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股權投資、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9,789**	**13,103**	**28**	**24,976**	**20,494**	**12,183**	**130,573**
分部溢利	**22,621**	**1,164**	**11**	**562**	**10,347**	**115**	**34,820**
折舊及攤銷	**–**	**–**	**–**	**–**	**217**	**–**	**21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9,312**	**–**	**9,31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	**–**	**–**	**–**	**1,547**	**–**	**1,547**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5,422**	**37,522**	**12,037**	**4,198**	**83,002**	**11,637**	**173,818**
分部負債	**30,977**	**15,674**	**–**	**100**	**11,475**	**33,471**	**91,6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384	13,370	14,106	6,910	4,943	6,031	50,744
分部溢利	1,147	1,012	7,343	138	3,243	1,420	14,303
折舊及攤銷	–	–	–	–	166	–	16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	–	–	–	1,700	–	1,7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432	43,508	32,881	7,047	26,139	12,154	138,161
分部負債	40,832	20,030	26,576	100	62	22,762	110,3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總收益	**130,573**	50,744
綜合收益	**130,573**	50,744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34,820**	14,303
利息收入	**1,585**	1,342
未分配收益	**191**	8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95)**	(6,719)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792)**	7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589)**	(17,845)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869)**	(185)
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2,551**	(7,532)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73,818**	138,1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636**	87,729
資產總值	**256,454**	225,89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91,697**	110,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799**	41,992
負債總額	**162,496**	152,354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104,726**	47,444	**98,232**	59,438
越南	**25,847**	3,300	**816**	172
	130,573	50,744	**99,048**	59,61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客戶A	**25,847**	N/A*
客戶B	**33,515**	N/A*
其他		
客戶C	**不適用***	8,93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客戶D	**13,103**	13,370
廣告		
客戶E	**不適用***	6,910

* 相應收益並無佔特定年度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設備	**28**	14,106
建設服務	**63,837**	6,815
廣告服務	**24,976**	6,910
其他服務	**21,238**	17,970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110,079**	45,801
租金收入		
– 來自投資物業	**5,654**	4,943
– 來自分租	**14,840**	–
	20,494	4,943
收益總額	**130,573**	50,7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拆分：

	2025年					
分部	EPC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設備項目	廣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3,942	13,103	28	24,976	12,183	84,232
越南	25,847	–	–	–	–	25,847
總計	59,789	13,103	28	24,976	12,183	110,079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設備	–	–	28	–	–	28
建設服務	59,789	–	–	–	7,674	67,463
廣告服務	–	–	–	24,976	–	24,976
其他服務	–	13,103	–	–	4,509	17,612
總計	59,789	13,103	28	24,976	12,183	110,079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28	24,976	–	25,004
於一段時間	59,789	13,103	–	–	12,183	85,075
總計	59,789	13,103	28	24,976	12,183	110,0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2024年					
分部	EPC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設備項目	廣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084	13,370	14,106	6,910	6,031	42,501
越南	3,300	–	–	–	–	3,300
總計	5,384	13,370	14,106	6,910	6,031	45,801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設備	219	–	14,106	–	–	14,325
建設服務	5,165	–	–	–	1,431	6,596
廣告服務	–	–	–	6,910	–	6,910
其他服務	–	13,370	–	–	4,600	17,970
總計	5,384	13,370	14,106	6,910	6,031	45,801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9	–	14,106	6,910	–	21,235
於一段時間	5,165	13,370	–	–	6,031	24,566
總計	5,384	13,370	14,106	6,910	6,031	45,801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a)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b)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c) 廣告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網絡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履約責任於交付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具相關發票後120日內到期。

(d) 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履約責任在交付服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浮動租賃付款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9.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585**	1,342
政府補助	**150**	75
其他	**41**	751
	1,776	2,168

10.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69**	18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65**	24
	934	2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00**	800
已售存貨成本	**18**	7,075
建築承包成本	**7,506**	4,530
所提供服務成本	**86,684**	23,136
	94,208	34,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443**	38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217**	1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50**	15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維護)	**648**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7)	**1,547**	1,7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4)	**4,375**	4,97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5)	**(2,580)**	1,743
	1,795	6,7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6)	**3,792**	(7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632**	6,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6**	668
其他福利開支	**99**	121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	**501**	1,445
	13,218	8,616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員工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iv)	61	–	–	–	–	61
楊宇成先生	(vi)	8	–	–	–	–	8
張正輝博士	(vi)	8	–	–	–	–	8
謝志偉先生	(v)	9	–	–	–	–	9
哈成勇先生	(vii)	46	–	–	–	–	46
白爽女士	(vii)	46	–	–	–	–	46
		178	–	–	–	–	178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56	103	–	–	147	506
何炫曦先生		122	164	–	38	49	373
黃式平先生	(vi)	55	–	–	3	–	58
劉楚君女士	(i)	331	–	–	16	–	347
孫朝陽女士	(ii)	193	–	–	9	–	202
馮莉女士	(iii)	258	–	–	9	–	267
		1,215	267	–	75	196	1,753
		1,393	267	–	75	196	1,9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iv)	–	–	–	–	–	–
謝志偉先生	(v)	111	–	–	–	–	111
哈成勇先生	(vii)	111	–	–	–	–	111
白爽女士	(vii)	111	–	–	–	–	111
		333	–	–	–	–	333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51	164	–	–	340	755
何炫曦先生		128	366	–	–	113	607
劉楚君女士	(i)	332	–	–	3	–	335
孫朝陽女士	(ii)	221	–	–	3	–	224
馮莉女士	(iii)	221	–	–	3	–	224
		1,153	530	–	9	453	2,145
		1,486	530	–	9	453	2,4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員工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i) 於2024年1月6日獲委任。

(ii) 於2024年5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iii) 於2024年7月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iv) 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

(v) 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vi) 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vii) 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3**	1,748
績效相關花紅	**–**	114
	2,533	1,862

酬金的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酬金範圍：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2,430**	(36)
越南	**235**	–
	2,665	(36)
遞延稅項	**(1,218)**	(4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47**	(490)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4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2024年：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2024年：16.5%)。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2024年：20%)繳納企業所得稅。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551**	(7,532)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367)**	(2,1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216)**	(5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210**	2,29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80)**	–
年度稅項	**1,447**	(4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組成部分之稅項支出如下：

	2025年		
	除稅前	稅項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業主自用物業轉移為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5,012**	**(1,253)**	**3,75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虧損	**(1,910)**	**–**	**(1,91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異	**619**	**–**	**6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721**	**(1,253)**	**2,468**
遞延稅項		**(1,253)**	

14.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2024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2024年：虧損)人民幣583,000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7,0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而計算：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83**	(7,042)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631,000**	30,932,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樓宇維修	電子設備	專用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693	1,091	449	1,562	1,229	3,675	1,588	15,287
添置	–	–	–	–	3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5,693	1,091	449	1,562	1,232	3,675	1,588	15,290
收購附屬公司	–	28,010	–	–	188	–	–	28,198
添置	–	2,286	–	57	365	–	–	2,708
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	1,588	–	–	–	–	–	(1,58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5,693)	–	–	–	–	–	–	(5,693)
出售	–	–	(60)	(28)	–	–	–	(88)
匯兌調整	–	–	–	(40)	–	(75)	–	(1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88**	**31,387**	**389**	**1,551**	**1,785**	**3,600**	**–**	**40,3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150	1,091	358	1,380	877	3,396	–	8,252
年內計提	108	–	25	27	91	138	–	3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1,258	1,091	383	1,407	968	3,534	–	8,641
年內計提	18	1,210	22	12	162	19	–	1,44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58)	–	–	–	–	–	–	(1,258)
出售	–	–	(58)	(28)	–	–	–	(86)
匯兌調整	–	–	–	(2)	–	(12)	–	(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8**	**2,301**	**347**	**1,389**	**1,130**	**3,541**	**–**	**8,72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570**	**29,086**	**42**	**162**	**655**	**59**	**–**	**31,574**
於2024年12月31日	4,435	–	66	155	264	141	1,588	6,6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800**	27,500
轉撥自自用物業	**9,447**	–
公允價值虧損	**(1,547)**	(1,700)
於12月31日	**33,700**	25,8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轉撥日期	
– 轉撥物業之公允價值	**9,536**
– 轉撥物業之賬面值	**(4,524)**
公允價值超過賬面值之差額	**5,012**
減：遞延稅項	**(1,25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	**3,759**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及一項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長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該樓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價值，估值金額為人民幣33,7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800,000元）。每年，由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於董事批准後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外部物業估值的外聘估值師人選。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每年在評估年度財務報告後於年結前後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當中包括一項位於中國的工業物業。租期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及根據市況提供週期租賃調整。本集團年內已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5,654,000元（2024年：人民幣4,943,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39**	1,688
介乎1至2年	**1,387**	1,262
介乎2至3年	**311**	8
介乎3至4年	**8**	8
介乎4至5年	**8**	8
超過5年	**–**	8
	5,253	2,9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9,106**	–
– 租賃土地	**–**	11
	9,106	11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616**	–
– 1至2年	**959**	–
– 2至5年	**3,591**	–
– 超過5年	**4,211**	–
	9,377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樓宇	**(206)**	(88)
– 租賃土地	**(11)**	(78)
	(217)	(166)
租賃利息（附註10）	**65**	2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9**	–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3,219**	–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得收入	**21**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03)**	(180)
添置使用權資產	**9,312**	–

本集團租用多項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訂立固定期限為9至2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訂立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本集團的部分物業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條款與本集團商業店舖產生的收入掛鈎。所應用的銷售百分比範圍廣泛。採用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旨在盡量減低新開設店舖的固定成本。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2025年，倘本集團所有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的租賃店舖的銷售額增加5%，將使2025年的租賃付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74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6(a)）	3,518
於2025年12月31日	**3,51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賬面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3,518**

物業租賃現金產生單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詳見附註36(a)）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收益的假設。本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地理區域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收益則基於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2025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載列如下：

輸入數據	**2026年至2030年**
收益	-1.5%至3%

用於減值測試的稅前貼現率為14%，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最近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其餘期間則採用3%的增長率。該增長率並未超過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10%。

如應用於該現金產生單元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1%（即由10%增至11%），該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仍將超過其賬面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管理層透過評估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來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軟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49
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a)）	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585
年內攤銷	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00
年內攤銷	50
於2025年12月31日	**3,65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36**
於2024年12月31日	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建禹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60,125,001港元	**100%**	100%	為網絡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間接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	中國^^	人民幣33,333,300元+	**100%**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環保項目設備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8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及建設污水項目
廣州麥卡倫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麥卡倫」）	中國^^	人民幣零元++	**100%**	100%	為網絡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深圳市遠東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遠東」）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36(a)）	**60%**	不適用	商業房地產項目的投資、營運及項目管理

^^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附屬公司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中科建禹為於2001年8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333,3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 廣州麥卡倫為於2024年8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廣州麥卡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深圳遠東 2025年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0%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7,871
流動資產	17,056
流動負債	(28,905)
資產淨值	16,022
累計非控股權益	6,4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4,703
年度溢利	1,960
全面收益總額	1,96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75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6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14)

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25,107	32,315
分析為：		
流動資產	7,293	7,124
非流動資產	17,814	25,191
	25,107	32,3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就本集團的污泥處理業務應收授予人的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無)。

2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廣州環科環保有限公司	**–**	1,910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廣州環科環保有限公司5%股權。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018**	87,533
虧損撥備	**(40,450)**	(36,075)
	55,568	51,458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12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4,705**	29,158
31–90日	**12,680**	3,131
91–365日	**16,467**	1,254
1–2年	**252**	10,236
2–3年	**1,464**	5,496
超過3年	**–**	2,183
	55,568	51,458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6,075**	31,855
減值虧損	**4,375**	4,976
無法收取的已撇銷賬款	**–**	(756)
於12月31日	**40,450**	36,075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7%**	**78%**	**7%**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380**	**32,150**	**43,278**	**20,210**	**96,0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5,310)^**	**(33,679)^***	**(1,461)^**	**(40,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6%	79%	30%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852	43,124	32,899	10,658	87,53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	(6,980)^	(25,887)^*	(3,207)^	(36,075)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5,02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0,783,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出現跡象，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並已減值約人民幣20,66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6,422,000元)。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40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1,193,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極微且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及負債

披露收益相關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工程	**20,482**	20,850	21,638
合約資產減值	**(2,467)**	(5,047)	(3,304)
合約資產總值	**18,015**	15,803	18,334
合約負債－工程	**1,982**	10,890	11,959
合約負債－銷售設備	**2,627**	11,681	15,760
合約負債總額	**4,609**	22,571	27,7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16,506**	6,593

管理層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將於下一個報告期確認為收益。

由於收取代價須分別取決於成功完成交付設備及建設，故合約資產初步按銷售設備及提供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於完成交付設備或建設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初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施工期間為提供有關基建設施的建設服務而獲得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在施工期間不會向授予人收取任何款項，並在提供有關污泥處理的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包括其中的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將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作期間，以將收取的服務費支付。其後，將開具票據金額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7,000元（2024年：人民幣5,047,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於12月31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15**	15,803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47**	3,304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580)**	1,743
於12月31日	**2,467**	5,047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原因是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產：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1%**	**10%**	**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950**	**15,181**	**3,351**	**20,48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206)**	**(1,591)**	**(670)**	**(2,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34%	23%	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119	13,289	3,442	20,85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385)	(3,068)	(594)	(5,047)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短期預收賬款以交付設備以及建設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977**	34,1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93**	8,079
	45,570	42,192
減值虧損	**(26,422)**	(22,630)
	19,148	19,56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148**	19,562
非流動資產	**3,000**	–
	19,148	19,5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630**	23,37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792**	(746)
於12月31日	**26,422**	22,630

已個別評估十一項（2024年：十二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422,000元（2024年：人民幣22,630,000元）的特定預付款項，基於指標被視為拖欠，並已計提減值人民幣26,422,000元（2024年：人民幣22,630,000元）。

27.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82**	72,333
減：已抵押存款	**(2,400)**	(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82**	69,698
以下述各項計值：		
人民幣	**12,027**	22,745
港幣	**9,934**	5,320
美元	**35,014**	41,140
越南盾	**3,407**	3,128
	60,382	72,33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越南盾亦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基於即時現金需求安排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15**	9,683
31至90日	**3,138**	1,459
91至365日	**10,491**	778
超過1年	**57,866**	75,871
	77,710	87,791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671**	16,56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15,900**	–
其他借貸（附註(c)）	**8,990**	9,397
	24,890	9,397

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15,9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90**	9,397
	24,890	9,39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5,900)**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990**	9,397

於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銀行貸款	不適用	**2.65%-3.4%**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借貸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附註：

(a) 本集團融資額度為約人民幣41,809,000元，其中截至報告期末已動用人民幣10,000,000元，該融資額度以下列項目抵押：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700,000元（附註17）；及

(ii) 本集團物業的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0,000元（附註16）。

(b) 本集團融資額度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截至報告期末已動用人民幣5,900,000元，該融資額度以下列項目抵押：

(i) 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配偶提供擔保的個人。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貸款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9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9,39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須於借入之日起五年內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的現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0**	**6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96**	**4,550**
五年後	**4,954**	**4,211**
	10,99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13)**	
租賃負債的現值	**9,377**	**9,37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16)**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8,761**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91	–	70	1,761
年內在損益計入	–	–	(7)	(7)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91	–	63	1,754
年內在損益計入	–	2,300	26	2,326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1	2,300	89	4,0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09	–	1,361	7,270
年內在損益計入	(425)	–	(36)	(461)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84	–	1,325	6,809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	(387)	2,300	(805)	1,108
於損益扣除	1,253	–	–	1,253
於2025年12月31日	6,350	2,300	520	9,170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的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80)**	(1,754)
遞延稅項負債	**9,170**	6,809
	5,090	5,055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947,000元(2024年：人民幣7,363,000元)，其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有自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8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753,000元)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有自越南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2,498,000元)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有關虧損在五年內到期。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	2,746
可扣稅暫時差額	**16,535**	15,837
	16,535	18,58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或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25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2024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4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00,000	20,000	2,397
股份合併（附註(a)）	(1,800,000,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	**2,39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4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0,000	3,000	2,397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19,374,000	194	182
股份合併（附註(a)）	(287,436,6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937,400	3,194	2,57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21,057,480	2,106	1,893
於2025年12月31日	**52,994,880**	**5,300**	**4,472**

附註：

(a)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建議按於2024年6月13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供股已於2024年7月9日完成。因此，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19,374,000股每股面值0.3港元的股份，經扣除直接成本後所得款項約為5,51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c) 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2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於2025年5月7日完成，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約929,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2025年8月5日，本公司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73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587,4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於2025年8月22日完成，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約4,714,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6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4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約3,703,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如下：

	股份溢價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3,125	9,380	(49,181)	63,324
年內虧損	–	–	(7,119)	(7,119)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2(b)）	5,110	–	–	5,11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2,304	–	2,3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8,235	11,684	(56,300)	63,619
年內虧損	–	–	(9,983)	(9,98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2(c)）	8,401	–	–	8,401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671	–	6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636**	**12,355**	**(66,283)**	**62,708**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以高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並非可分配但可用於繳足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作為回購股份時應付溢價。

(ii)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為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計劃的條件規限下，計劃將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應付所需。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於採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計劃、本公司新訂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董事會將根據若干因素(如業績狀況、待實現的目標及潛在及／或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和對本集團的利益)評估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人士符合計劃的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列明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位、所作出的要約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期、須接納要約的最遲日期、接納程序、歸屬條件、歸屬期、適用歸屬日期以及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10日期間供合資格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日)接獲合資格人士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人士便已接納其獲提供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於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時，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合資格人士。倘要約未於要約所訂明時間內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35. 購股權計劃(續)

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按下列比率歸屬承授人：

(a)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述為根據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1.19	1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32(a))	–	(10,8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1.90	1,2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限期
480,000	11.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360,000	1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360,000	11.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2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股份合併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於股份合併當日生效。

於2022年6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9,154,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約5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0,000元)(2024年：1,5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5,000元))的購股權開支淨額。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2年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4.186%
無風險利率(%)	3.3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90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性均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200,000份(2024年：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及合共14,280,000港元的股本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200,000份(2024年：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7月11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深圳遠東已發行股本合共60%（「**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2,000,000元，包括：(i) 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及(ii) 向深圳遠東注資人民幣 10,000,000元。深圳遠東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項目的投資、營運及項目管理。收購事項的目的在於透過參與中國優質商業綜合項目的投資、營運及物業管理，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並開拓收入來源。董事認為，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的收購成本微不足道。

所收購深圳遠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8,19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0）	**337**
貿易應收款項	**2,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926**
應付即期稅項	**(1,537)**
貿易應付款項	**(4,676)**
其他應付款項	**(16,790)**
銀行借貸	**(10,913)**
	14,137
減：非控股權益	**(5,655)**
	8,482
商譽（附註19）	**3,518**
	12,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2,00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
	1,074

因收購深圳遠東而產生的商譽來自於本集團產品於新市場分銷的預期盈利能力，以及合併後預期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9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093,000元，於收購時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並逐宗收購決定。就深圳遠東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 3(b)。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2025年7月11日至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人民幣14,703,000元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84,000元。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3,151,000元及人民幣2,110,000元。該等金額乃根據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32	132
現金流量變動	9,397	(156)	9,24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24	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97	–	9,397
現金流量變動	5,739	–	5,739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752)	(65)	(81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913	–	10,913
– 匯率調整	(407)	–	(407)
– 添置	–	9,442	9,442
於2025年12月31日	**24,890**	**9,377**	**34,2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38. 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EPC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3,78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547,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39.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董事的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楊先生	**–**	30
何炫曦先生	**39**	29
謝志偉先生	**–**	28
哈成勇先生	**–**	28
白爽女士	**–**	28
	39	143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92**	2,18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44,723**	44,723
	44,723	44,7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482**	28,474
銀行結餘	**33**	3,965
	33,515	32,4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8**	1,378
	2,068	1,378
流動資產淨值	**31,447**	31,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170**	75,78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990**	9,586
資產淨值	**67,180**	66,198
權益		
股本	**4,472**	2,579
儲備	**62,708**	63,619
總權益	**67,180**	66,19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謝楊	**何炫曦**
董事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8,377	256,749	106,584	50,744	**130,5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05)	(12,061)	2,997	(7,532)	**2,5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	514	(127)	490	**(1,447)**
年內（虧損）／溢利	(17,042)	(11,547)	2,870	(7,042)	**1,1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42)	(11,547)	2,870	(7,042)	**583**
非控股權益	–	–	–	–	**521**
	(17,042)	(11,547)	2,870	(7,042)	**1,104**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44,552	331,300	264,291	225,890	**256,454**
負債總額	(269,729)	(260,247)	(189,285)	(152,354)	**(162,496)**
	74,823	71,053	75,006	73,536	**93,958**